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995	14,702
銷售成本		(11,251)	(14,003)
毛(損)利		(256)	699
其他收入	4	168	192
分銷成本		(84)	(107)
行政開支		(2,263)	(558)
重組成本	5	(2,25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690)	226
所得稅開支	7	—	(2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690)</u>	<u>201</u>
		美仙	美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1.38)</u>	<u>0.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3</u>	<u>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4	4,153
應收貿易款項	10	1,747	3,3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33	5,31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可換股工具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744</u>	<u>25,826</u>
		<u>32,348</u>	<u>38,61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1,246	1,2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91	2,770
應付稅項		<u>48</u>	<u>48</u>
		<u>2,485</u>	<u>4,026</u>
流動資產淨額		<u>29,863</u>	<u>34,58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0,476</u></u>	<u><u>35,16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	440
儲備		<u>30,036</u>	<u>34,726</u>
權益總額		<u><u>30,476</u></u>	<u><u>35,166</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a)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董事)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列如下：

	外來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0,793	14,097
亞洲(不包括中國)	202	605
	<u>10,995</u>	<u>14,702</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
其他	162	185
	<u>168</u>	<u>192</u>

5. 重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遣散及終止成本	1,955	—
存貨撥備	300	—
	<u>2,255</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與重組本集團中國製造營運相關之重組成本合共2,255,000美元，當中1,955,000美元為遣散及終止成本，而300,000美元為存貨撥備。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	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51	14,0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84	3,065
匯兌虧損淨額	<u>2</u>	<u>8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u>—</u>	<u>25</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有關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這兩個期間均無其他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虧損)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期間(虧損) 溢利(美元)	(4,690,000)	201,00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40,616,934	340,616,9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u>(1.38)</u>	<u>0.06</u>

(b) 攤薄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035	1,747
31至60日	674	1,554
61至90日	34	—
90日以上	4	17
	<u>1,747</u>	<u>3,318</u>

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為賬面總值3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美元)之應收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銷售乃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11.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560	563
31至60日	595	638
61至90日	91	—
90日以上	—	7
	<u>1,246</u>	<u>1,208</u>

本集團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1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7	3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6	499
	<u>653</u>	<u>806</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香港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為三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租金固定。經營租約載有本集團行使其續約選擇權時適用之市場檢討條款。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13. 結算日後事項

開展煤炭貿易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新煤炭貿易業務之發展。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以長期合作方式鎖定若干印尼煤炭供應商及中國煤炭買家。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於起始階段之每月買賣量介乎50,000至180,000公噸。煤炭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新主要業務及收入流。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14,700,000美元減少25.2%至11,000,000美元。就地區而言，亞洲國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於本回顧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之全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4,7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00,000美元。

面對成本壓力上升及邊際溢利下跌，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之中國製造業務一直在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下經營。於本中期期間，我們之客戶因全球消費者需求疲弱而減少訂單。營業額減少及生產成本上升造成雙重影響，導致毛損300,000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毛利700,000美元。

為了抗衡艱難之營商環境及減輕產能過剩之風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採取優化措施，以合理化其產能及縮減表現未如理想之部門，因而產生重組成本合共2,300,000美元，當中約2,000,000美元為遣散及終止成本，而300,000美元為存貨撥備。

本期間其他收入為200,000美元，與去年同期所呈報之金額相若。

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300,000美元或佔銷售額20.6%，較去年同期600,000美元或佔銷售額0.4%有所增加。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上升以及建議收購於印尼之採礦服務公司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收購一間採礦服務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Ares Access Limited（「Ares Acces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T Berau Coal Energy Tbk（「賣方」），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Ares Access建議以代價13,400,000美元向賣方收購PT Mutiara Tanjung Lestari（「MTL」），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9.96%股權（「收購事項」）。作為收購事項一部分，Ares Access須向MTL提供資金，以償還MTL於該協議完成（「完成」）時應付賣方之未償還金額（「未償還金額」），惟無論如何未償還金額合共不得超過5,500,000美元。

於該協議訂立同日，Kasymir Zaldi 先生（「Zaldi 先生」，持有一股 MTL 股份之 MTL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向賣方收購 9,999 股 MTL 股份訂立協議（「Zaldi 協議」）。預期 Zaldi 協議將於該協議完成當時或前後完成。因此，於完成後，MTL 將由 Ares Access 及 Zaldi 先生分別擁有約 99.96% 及約 0.04%。此外，Zaldi 先生將向 Ares Access 發出確認書，表明其不時持有之 MTL 股份乃為 Ares Access 之利益而持有，而 MTL 之賬冊將於該協議及 Zaldi 協議完成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全面綜合入賬。

MTL 於印尼東加里曼丹省貝勞丹戎勒德布地區從事運煤業務及採礦服務。MTL 之唯一客戶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PT Berau Coal，而賣方於丹戎勒德布地區經營若干煤礦場。鑑於多個發展中國家（包括印尼、中國及印度）經濟發展強勁，加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我們相信對能源之需求仍然旺盛。由於煤炭是多個發展中國家之混合能源之主要燃料，我們認為對印尼煤炭之需求有助帶動行業增長。印尼煤炭開採業務持續增長可為 MTL 創造機會，因此我們相信 MTL 之業務前景樂觀。MTL 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前景

儘管我們不斷努力精簡業務，但由於現時邊際溢利萎縮及訂單需求減少之趨勢持續，故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仍然受壓。因此，我們預期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額將大幅下跌，而本集團製造業務之財務表現能於短期內好轉亦不樂觀。

鑒於上述，我們將暫停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以重新評估本集團製造業務之業務前景。此舉亦將令我們可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及集中物色更多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從而擴闊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流。

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擴展至印尼提供採礦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與多間印尼煤礦商協商，以成立煤炭貿易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以長期合作方式鎖定若干印尼煤炭供應商及中國煤炭買家，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開展其煤炭貿易業務，於起始階段之每月貿易量介乎 50,000 至 180,000 公噸。煤炭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一項新主要業務及收入流。

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及最新煤炭貿易業務將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範疇，並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我們亦預計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印尼能源行業之潛在業務或投資機會，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進一步協同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一如以往，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繼續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仍然並無任何借貸。所錄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3,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800,000美元。除收購事項外，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而本集團具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有及未來營運資金需要。

認購可交換債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PT Langit Timur Energy（「LTE」），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就可能收購印尼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之股權，存入合共5,000,000美元之可退還保證金（「保證金」）。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Able 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Able Poi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LTE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LTE所發行本金額5,000,000美元、可交換為LTE所擁有PT Mandiri Arya Persada（「MAP」）（根據印尼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印尼西巴布亞之若干煤炭專營權，由LTE合法及實益擁有99.9%）股份（「相關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佔MAP於交換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之5%（倘到期日在Able point與LTE雙方同意下延期一年，則為7.5%））之一年期零票息有抵押可交換債券（「債券」）。債券可於整段債券年期內轉換為相關股份。

保證金乃用作抵銷認購事項之代價。

債券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可換股工具。

經營營運資金

本集團遵從審慎管理營運資金政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為1,7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300,000美元。該兩個期間之平均週轉期約為50日。本集團對信貸及收款政策維持嚴謹之監控，過往從來沒有出現任何重大壞賬。

由於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額將大幅下跌，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00,000美元減少至1,600,000美元。

外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經營。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原材料採購及生產成本均以美元(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外匯風險有限。

人民幣在近幾年經歷大幅升值。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將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包括受聘於工廠之合約員工)共約450人(二零一一年：1,3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如公積金及按表現而支付之獎金。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條文，惟已偏離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守則條文第A.6.7條，解釋如下：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因而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目標。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6.7 條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因須處理其他業務，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建邦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主席)、林本源先生及楊建邦先生。其職權範圍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的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aresiasia.com)，及亞洲投資專訊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以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頁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相同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